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36 號

請求人林○○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○號

受評鑑檢察官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明股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林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明股，就系爭案件有

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且查，受評鑑檢察官就所承辦之糾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其於閱卷查核後，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三點，將糾爭案件簽結，該等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偵查違誤、遲延進行或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顯無理由。據上，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